

## 农民的信物

## 敬一棵小草

王若潇

说它是一棵草，可能并不科学。我到现在也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也许是一颗误入鸭窝的天鹅蛋。

最初，我搬进这间小屋，是在阳台的旧花盆里发现了它。不知是什么原因让这间小屋的上任主人放弃了它们，3个旧花盆里的多肉植物都已枯死。本以茎叶饱满多水著称的多肉，却枯槁成一团揉皱的纸，歪在花盆里，用手一触竟酥了。还算是“零落成泥碾作尘”。

但这些“零落成泥”，竟化作春泥更护花了。三月初，在阳台鹅黄色的阳光里，我在其中一个旧花盆中，猝然发现了一点绿。被盆里的老土陈灰一衬托，这点绿看起来很不真实也很没说服力，不像是真有生命体受到春天的感召，从土里抬起头来。

我瞪大眼睛看它，一日看三四。我看到一点绿变成一株绿了。之后我每天起床第一件事，就是踩着拖鞋去给它浇水。出差时顾不上它，等回来后一杯水浇下土，竟有“滋滋”的声音。它喝得很使劲儿啊。

未及夏天的烈日走入三伏，它已经枝繁叶茂了。丰厚饱满的叶片，四平八稳地朝四面八方展开。一层、两层……叶片层层叠叠地往上垒，造出七级浮屠。粗壮多汁的茎舒展地向外向上扩散，淡绿色的纹络带有血管般的透明感。而叶片上横斜向外的墨绿色纹络，像是给它穿上一身虎皮。

对于没有侍过花弄过草的我来说，更让我惊喜的，是它茎叶叶片的边缘，都又生出一朵朵排布密集而均匀的小“花”。说是花吧，没有花蕊，且和叶片一个颜色一种质地；说不是花吧，形状却像一朵三瓣花，和叶片相连处还有形似花萼的部分。茎生枝，枝生叶，叶上有乾坤，蓬勃得很。

看来它活着，决心要过把瘾。叶片边缘的那种小“花”，大概是成熟了便会脱落。去阳台浇水时，擦桌子时，晾衣服时，我看

到脱落的小“花”，都随手丢进另外两个旧花盆里。又经过一个春夏，旧花盆更旧了。

可秋天还没到，旧花盆集体迎来了“又一春”：那些我平日随意丢下的小“花”，像种子一样，在旧花盆的老土里长出了根，发出了芽。它们长得很茂盛，却似乎并不感到拥挤，在小小的旧花盆里携手并肩向外长。

最早长出来的那棵最高大，它羽翼般的叶片之下，另两个旧花盆里长满了它的徒子徒孙。

如火如荼。开到荼蘼。

入冬后的一天，最高大的那棵草在我转身时，被我笨重的羽绒服带倒，连同旧花盆，一起打翻在地。着地那侧的枝芽尽折，旧花盆也裂成了几瓣。

我把旧花盆粗糙地拼合粘好，扶正了那棵草，然后关上门去上班。“啪！”上班路上，我耳边不断传来它坠地时的声响。“啪！”

惊人的变化就此发生。它开始径直向上生长，原来的四平八稳变成了一飞冲天。折枝处不再发芽，它也不在意，甚至干脆放弃了横向发芽，折断的和未折断的叶片都逐渐脱落，它只一门心思地向上生长，不要不枝，亭亭净植，转扶摇而上者九万里。

仅剩的几个枝芽上，叶片逐渐萎缩，却置换出一簇簇淡紫色的小花，这回它是真的开花了。花瓣很薄，如同蒜皮，在朝阳下、晚霞里，镀上一层浓郁的金边。

“你来自人间一趟，你要看看太阳。”我读着海子的诗，情不自禁地抬头看它。顺着它硕长的“天鹅颈”，我看向阳台的目光，也一点一点往上，及于远处CBD的一片灯火辉煌。

它那扶摇而上的姿态，仿佛不只要看看太阳，还要摸摸太阳。

有志者，不以山海为远。

敬这棵扶摇而上的草。

向上生长，向上生长，向上生长。怕什么天地无穷，进一寸有一寸的欢喜。它一脸的欣欣向荣。

## 荧屏上的韬略女子

杨思思

一部影视作品的走红，往往离不开精彩的人物形象。电视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爆红，也遵循了这一规律。该剧是近年来罕见的群像式古装剧，但就如李渔《闲情偶寄》所言：“一戏中，有无数人名，究竟属陪衬，原其初心，止为一人而设。”《知否》上百位形象各异的角色，究其根本也是为主角盛明兰一人所设。盛明兰的角色价值和时代意义，正是该剧值得回味和思考的地方。

盛明兰是一个十分独特的女性角色，她的思想性、复杂性与当代性，让这个角色跨越了叙事时空，表达出了强大的生命力。在《知否》中，盛明兰的人生打破了既往一些“IP剧”简单梦幻的“金手指规律”，她没有经历不合常理的平反“挂帅”，也没有遭受违反逻辑的强行暴击。在许多看惯了“爽剧”的观众眼中，盛明兰某些时刻的表现还很窝囊。但是，无论是她为人处世的哲学，还是封建社会中女性难得的自主品格和独立意识，都令人感到这个角色的新鲜、扎实和深刻。

盛明兰是一名庶出女子，在君权与父权制度建构的封建体系下，嫡庶之别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地位和资源差别。庶女盛明兰生母被害，小人环伺，稍不留神便有性命之虞，但正是这样严峻的环境，促使“遇强则强”的她凭借高明的情商活了下来。盛明兰一角的考究之处在于，她的角色逻辑不是以往常见的“玛丽苏式女主”，而是这个角色真正蕴含着一种穿透古今的中国古典文化中的韬略之道。

盛明兰是一名庶出女子，在君权与父权制度建构的封建体系下，嫡庶之别很大程度上意味着地位和资源差别。庶女盛明兰生母被害，小人环伺，稍不留神便有性命之虞，但正是这样严峻的环境，促使“遇强则强”的她凭借高明的情商活了下来。盛明兰一角的考究之处在于，她的角色逻辑不是以往常见的“玛丽苏式女主”，而是这个角色真正蕴含着一种穿透古今的中国古典文化中的韬略之道。

韬略之道不是小计小谋，而是一种着眼全局的长远筹划。无论对人、对事，盛明兰的表现都很得当。母亲死后，她低调内敛，明哲保身，许多人只以为她懦弱、胆小殊不知正是应了庄子所云“谦退是保身第一法”。盛明兰文弱的身姿下，仿佛装着一个谋略家的灵魂，她能成长计

议，根据战场形势需要张弛变化，步步为营，正像《孙子兵法》里所言：“其疾如风，其徐如林，侵掠如火，不动如山。”

盛明兰一角给予人的启示，还在于她为人处世的格局。她置身事中，又能有意识地将视野“拎起来”，从外部看问题。她知道任何事物从内部去看都复杂无穷，想洞察全局就必须借助更高的认知格局。盛明兰的心智比剧中大多数人高出许多层次，能从一曲之理、一孔之中解蔽出发，置身事中，又超拔事外。正是有了这样的能力，这个庶女出身的女子才有可能最终成为一代侯门主母。而这种能力，在任何一个时代和社会，无论生活还是职场，都有值得珍视、借鉴的价值。

还有不少女性观众在盛明兰身上看到了一种复杂的平权精神，看到了一种颇有共鸣的现代意味。譬如，盛明兰见到姐姐下嫁遭欺受辱，说服家人同意姐姐离婚，表示遇到这种“软饭硬吃”的男人，“离婚是为了及时止损”；而她与小公爷的一段男女有别的对话，则又体现出她对于男女地位不同的深刻认知。盛明兰一方面意识到了当时男女身份的不平等，一方面又努力改变自己不能改变的情况，合理地抗拒奴役和不公。值得注意的是，盛明兰这种“独立女性”的现代意识并不突兀，它不是编剧强行植入的价值观，而是来源于主角的生活经历和所受教育。

艺术创作者是否付出了足够的心血，荧屏上的人物形象不会欺骗人。盛明兰这个角色成功，是有原因的。从文本上看，她所传递的精神既符合剧中的时代特点，又贴近现代人的价值体系，能引发观众共鸣；而人物塑造上，赵丽颖的强大还原为这个角色注入了鲜活的生命力，这个角色也拓展了赵丽颖的角色领域。



朱新好，100岁，绍兴农村白文会传人。一辈子当农。二女婿证留很十年前送给自己茶杯一直在使用，他很有眼。有一段时间他来我家，在初时帮我看病，可惜去年六十二岁的时候病死了，好人不长寿啊！



万工圣，66岁，绍兴农村半山佃户，村里当农。母亲留下做茶叶的锡壶一直在家里，几次收废品的时更走我送会请家。那是母亲给我留下唯一的念想。

家留存得比较多一些。还有一些金质的手镯，在乡村留存的更少。手镯也有作为嫁妆一辈一辈地传下去。

笔者去年在河南省永城市芒山镇一户农村电工的家庭，看到客厅的桌子上有个

铁质的盒子，盒子还锁着。我问他：“你这盒子里放着什么呀？”他说：“我父亲当电工的时候留下的一枚电钳。”打开后看到电钳非常破旧，牙口都已经烂了，外面的绝缘皮都已经磨破了。我说：“这么破的一个钳

子为什么还留存着呢？”他说：“我父亲作村电工的时候，用这把钳子安装电力线路给村里通了电，改变了村里的生活。”他父亲在早些年去世了，在去世之前对他说：“我也没有什么好留给你的，但是这个钳子是我用了一辈子，这个钳子见证了咱们村子从没电到有电发展的过程。希望你看到这把钳子时，可以更好地为老百姓服务好，让村里过得更好的生活。”

乡村老人用得最多的物品是烟袋，尤其七十岁以上的老人，冬天是烟不离口的。烟袋的烟嘴分为好种，有玉石的、玛瑙的、铁的、铜的、钢的。这些老人用的烟袋有的是自己配置的，有的是赠送的，还有一部分是祖辈留给他们的念想。

在安徽省淮北市临涣镇古茶馆，老人们在茶馆里抽旱烟，喝着棒子茶，一起聊聊天，一上午就过去了。别看小小的烟袋，里面蕴含的故事还挺多。烟嘴好多是用玉做的，嚼在口中，或拿在手上，经过抚摸，玉会长出很多图案，有的说观音，可以保护自己，可以辟邪；有的则像一朵花，通过自己的观看，觉得像什么，就会越看越像。烟油可以治烫伤，还可以治一些皮肤病等，有一定的药用价值，乡村医疗不是很发达，老人们就会用这些土方子。

茶馆里一位老人讲述，当年他爷爷下乡干活，碰到一帮土匪抢劫，在搏斗的过程中，土匪砍他爷爷一刀，幸好烟袋挡了一下，救了他爷爷一命。从此以后，烟袋就像传家宝一样，一代一代被传了下去。

手表也是作为信物赠送的比較多的物品，有孙子送给爷爷奶奶的，送给父母的，有送给同学的，有恋人之间赠送的。乡村里以前赠送的手表都是上海牌、中山牌的，但是这些手表都非常便宜，15块钱、10块钱，它作为信物，男女之间也会相互赠送，一大一小的情侣表。

在浙江余姚梁弄镇百丈岙村，老太太孙子在考大学的时候，为了庆祝这么多年奶奶对自己的养育之恩，对自己学习、生活上的照顾，他就用自己的奖学金给奶奶买了一块手表，虽然只是100多块钱，但是奶奶非常珍惜，一直戴在手腕上，一天都要看十几次。

信物也不仅仅局限于这几类物品，比如围巾、镜子、梳子、香水、林林总总很多。无论这些信物是值钱的，还是不值钱的，是珍贵的，还是不珍贵的，是不常见的，它总蕴含着一种爱，就在我们之间传递。

## 擦鞋老人穿过咖啡馆

火锅店甚至理发店，凡是有人坐下的地方，总能听到“擦皮鞋”的呼唤声。

随着城市空气慢慢变得干净，擦皮鞋的生意也变得难做了，在街上很难看到擦皮鞋的老人了。如今，在星巴克这样的“国际连锁机构”中，突然听到“擦皮鞋”的声音，实在有一种特别的意味。太婆不会像咖啡馆里的年轻人那样考虑未来，除了做家务和照顾家人，擦皮鞋可能是她唯一擅长的事情。她闯进这个英文店名的店铺，就像穿过一家茶馆一样，一举一动都很自然，在她的眼中看不到任何慌乱。或许她经常来，店员也并不惊讶。她在咖啡馆里转了两圈，并没有任何生意，这些年轻人啊，穿皮鞋的似乎已经差不多了。

大家仿佛都没有看到她一样，这反而让我有点感动。这就是自然状态，处境艰难的人，不必依靠别人的帮助，依然可以有尊严地生活。在一家舞厅的楼道上，我也见过一位擦鞋的太婆。那些要去上班的舞女，挣钱也不容易，跳一曲舞可能只挣到5元，但是她们却比较爱美，愿意花上2元钱请太

婆擦一下皮鞋。在擦鞋的时候，几个人在那里聊天，很有一点相互取暖的味道。

正是在这一点上，这个城市显得有点可爱。我在另一家咖啡馆外面的座位上，曾经看见一位骑着电瓶车过来为客人掏耳朵的中年男子。掏耳朵都是茶馆那种放松的地方，和擦鞋一样，在咖啡馆都显得怪异。那个男子看起来有点害羞，远远地喊了几声，不敢走近咖啡馆。

在任何一个城市，有钱人都能过上不错的生活，但是只有在比较好的城市，穷人也能比较从容地生活。我越来越喜欢去逛这个城市的老社区，那里还可以喝5元一杯的茶，冬天的太阳出来，此处与彼处一样温暖。那里还有一个没有挂牌的餐馆，已经开了接近20年，成为附近居民的“食堂”。

餐馆没有菜单，有很多菜筐，里面是切好的食材，所有的菜，显露的都是它最初的样子，点菜要面对实物，这让习惯看图片和文字点菜的我，一度比较慌乱。老板娘也不用纸和笔，而是拿一个碗，“蒜蓉肉丝”，就放一切切好的蒜蓉在碗里，“红烧鱼”，再

## 年来腊味香

杀猪那天，把左邻右舍、亲戚朋友都请到家里一起吃顿饭，喝一顿酒，一边是庆贺杀年猪，一边也是感谢亲邻一年的关心和帮助。

猪杀好了，“把式”会把肉割成一块一块的，大的五六斤，小的三四斤。母亲把盐和花椒面均匀地抹在每块腊肉上，这是个细致活，要有耐心，要把肉的每个地方都抹到，又不能抹得太多。抹好的腊肉被父亲放在一个大黄缸里，上面先用包帕搭上，再用一个大簸箕盖住，为了防止猫儿狗儿，父亲还要在簸箕上面放个捣辣子面用的石头器皿。因为这是一家人来年的油水，父亲生怕会有半点闪失。

肉在缸里腌好了，柴草准备好了，肉就要起缸了。起缸之前，父亲先在灶头绑两根木杆或者竹竿，必须要结实的那种。父亲站在凳子上，母亲从黄缸里给他一块一块地递肉，父亲把每块肉整齐地挂上去。炖肉的火是很有讲究的，火大了，会把肉熏臭，火小了，熏不到位，烟不能太少也不能太多，

多了会把肉熏黑，少了色泽又不好，因此最好用湿柴和锯木灰烘，边烘边翻动，整杆肉才能都烘到。这样烘一二十天后，肥肉由白色变成了褐黄色，用竹竿敲敲，硬邦邦的。熏得好的地方，开始流油，并且散发出浓浓的腊肉香，到这个时候，腊肉差不多就烘好了。

烘好的腊肉是大别山人的最爱，也是寻常家里常见的一道菜。腊肉的吃法有很多种，最常见的是用水洗净直接放锅里煮，然后把煮好的肉切成薄片，和着一些干土豆片、粉条、洋芋粑粑等一起炒着吃，色泽红润，吃起来不油腻，嚼起来又劲道。而父亲最喜欢吃案板肉，就是把煮好的腊肉捞起来，放在案板上，直接用刀切一块儿，放在嘴里，滑溜醇香，咬一口，似乎满嘴都是油，一点儿也不腻，最好是再蘸上些红豆腐乳，那味儿，真叫一绝！

母亲最喜欢把腊肉炖着吃，可平常舍不得，我们也只能看着腊肉流口水，只有家里来了贵客的时候，才会有这个口福。

张丰

成都这个以茶馆为名的城市，正出现越来越多的咖啡馆。我至少认识三个开小咖啡馆的朋友，而我去过的星巴克，多达16家。认真清点一下这个数字，真是相当吃惊。要知道，在10年以前，我一点都不喜欢在星巴克聊天的人，尤其是那些在咖啡馆看电脑的人，实在匪夷所思。但是，现在我就是这样一个入。

咖啡馆是观察城市绝佳的窗口。如果细心倾听，你会听到一切社会中流行的潮流。买保险的，创业的，还有写作业的，都让人感到有一个美好的未来在等着我们。和茶馆相比，咖啡馆更像是一个憧憬未来的空间，客人也以时尚的年轻人居多。

有一次在成都的万象城星巴克，我看到让人感动的一幕。一个太婆走进来，轻声喊着“擦皮鞋”（皮鞋）。前些年，擦皮鞋在成都都是相当常见的景象，在街头经常看到有老人坐在马扎上，路过的人停留，花上一块钱和两分钟，皮鞋就会变亮。擦皮鞋的人，活跃在茶馆、

李志来

叔叔打电话来说：“腊肉烘好了，快回来取腊肉过年哦！”我高兴至极，对山里人来说，家里没有几块熏好的腊肉，似乎就算不上过年。于是，立马坐车回老家。

前脚刚踏进门，婶婶就扯着大嗓门说：“今年腊肉烘得好，黄亮亮的，又过性（烘得透），就像你爹当年烘的一样，火候把握得好，香得很，你快过来看看。”说着就把我拉到灶屋里，指着最前面的两个大猪蹄说：“一个是给你的，另一个是给你堂哥过年走丈母娘的。”我感动不已。

看着这一杆杆散发着独特香味儿的腊肉，不免想起当年母亲烘腊肉的情景。那时候家里人口多，母亲每年总要养几头大猪，腊月，把一两头卖掉，再留一头自家过年。冬至一到，父亲和母亲就会时不时地来到猪圈边，看到猪膘肥体壮了，母亲就会让父亲提着一瓶酒，摸黑到同村的姑公家，请他给我们选一个好日子杀年猪。